

证券代码：430615 证券简称：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

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0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919,667.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84,677.48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资金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韩毅军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2022 年，股东韩毅军仍继续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镇姚家工业区姚北路 25-18 号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2023 年租金为 445,578.00 元。姚家工业区姚

北路土地租金市场价格为每平方米 145 元左右，以 445,578.00 元价格确认租金价格，较为公允。该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07 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